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特精密”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肇庆市鼎湖区财政局根据《肇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肇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珠江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肇经信【2018】5号）拨付的扶持资金993.818万元人民币，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所属专题为“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和研发机构提高研发费用”，属于先进制造与研发投入财政扶持，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所属专题	与资产/收益相关	金额（万元）
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和研发机构提高研发费用	与收益相关	753.618

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业企业和研发机构提高研发费用	与资产相关	240.20
合计		993.818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将本次收到的753.618万元补助款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将240.20万元补助款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税前利润总额765.6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